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委托人信息）
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须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作出
须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依法约定签署人员的除外）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须为全体合伙人作出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须全体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交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提交原件供核对；港澳台地区提供通行证，其他外国（地区）提交护照及经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的翻译原件，并提交原件供核对。涉及本部门颁发的证照复印件和批文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
须提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继任代表的委托书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须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